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准则规定的施行日期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并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等。

(3)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4)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5) 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本次变更后，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减少 868,972.4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43,907.43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25,064.98 元；同时对 2016 年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减少 2,079,454.9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180.54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048,274.37 元。

2、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减少 4,900,000.02 元，递延收益减少 4,900,000.0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7,957,831.87 元，其他收益增加 16,977,831.89 元，财务费用减少 50,979,999.98 元。

###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